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

中仓协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业，各省市相关协会，有关专家：

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组织起草的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，已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，于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“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、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”“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，倡导绿色消费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”的要求现将依据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制定的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》印发，自2023年4月10日起实施。

请各相关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，认真执行国家标准及办法提出的要求，推动仓储配送绿色化发展，积极参加相关评价工作；请各省市相关协会与专家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和我们联手推动标准

的宣传、贯彻与实施，组织与推荐相关企业参加标准化评价，共同推动我国企业仓储配送绿色化发展。

附件：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

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

2023年4月4日

附件：

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

(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2023 年 4 月 10 日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(GB/T 41243-2022),全面推进企业仓储、配送的绿色发展,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规范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(GB/T 41243-2022)规定,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按照控制项和评分项进行评价,控制项应全部满足要求,评分项总分为 100 分,得分达到 70 分即可授予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。

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、制造、流通、仓储配送等企业,均可自愿申请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为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:“绿评委”),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仓协”)会同相关行业组织与专家组成,其职责是:

一、审定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》;

二、组织领导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；

三、指导、检查“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”的工作；

四、对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五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具体实施机构为“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”（简称“中仓标评办”），设在中国仓协秘书处，其职责是：

一、组织开展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的宣贯；

二、在绿评委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日常组织工作；

三、选择、确定地区性评价机构，并报绿评委备案；

四、指导、检查地区性评价机构的工作；

五、评审员的培训、考核；

六、负责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初审、受理、审定及抽检；

七、办理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网上公示、公告，标识证书和标牌的统一制作与发放；

八、处理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中的问题与投诉。

第六条 根据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的需要，中仓标评办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省会城市选择具有一定

影响力、组织健全的相关行业组织或机构，作为评价机构，授权其负责组织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相关工作，其职责是：

- 一、开展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的宣贯；
- 二、制订本地区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方案，报中仓标评办备案；
- 三、按本办法的规定，根据中仓标评办的具体授权，开展相应地区的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；
- 四、组织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申报、现场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中仓标评办审定；
- 五、评审人员的推荐、管理；
- 六、协调解决本地区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中的问题与投诉。

第三章 评价内容、程序与方式

第七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按照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执行，评价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两大类，评价内容包括：基本要求、仓储要求、配送要求、包装要求等四方面，具体见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指标分值表（见附件1）。

第八条 参加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企业，按如下程序申报：

- 一、从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仓储配送

绿色化企业评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申报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申报表（原件）
- 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3、参评企业的简介；
- 4、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《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，报评价机构，由评价机构转报中仓标评办一份；无评价机构的，直接报送中仓标评办。

第九条 初审与受理

中仓标评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，并通知申报企业及所在地评价机构。对不受理的，应向企业说明不受理的原因，退回申报材料。

第十条 现场评审

地区性评价机构根据中仓标评办通知，组织对参评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，评审组由三名评审员组成。

现场评审的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听取企业情况介绍；
- 二、进行资料、现场评审、填写评审表；
- 三、评审人员讨论、撰写评价报告；
- 四、向参评企业通报评审意见；
- 五、听取参评企业的说明和质疑；

六、评审人员、参评企业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上签字。

第十一条 地区性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，报中仓标评办审定，审定结果在中国仓协官方网站（www.cawd.org.cn）上进行5日的公示。

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或质询，由中仓标评办组织核实，以核实结论确定最终审定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，评审结果生效，由中仓标评办定期统一公布，并发放统一制作的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证书与标牌。

第十三条 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有效期为3年，企业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申请复审，复审按本办法第九至十二条办理。

第十四条 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有效期内，因企业经营方式改变或其他原因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，由中仓标评办在官网予以公告。

第四章 监督

第十五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、本办法和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认定工作守则》（详见附件三）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与本办法的规定进行，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绿评委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设立专

栏，公布有关评价办法、评价机构、评价结果；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，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、投诉、咨询及质疑。

第十七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参加评审人员，如与申报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各认定机构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参评企业同意，不得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绿评委和中仓标评办分别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、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秘书处名义对外行文，其文号分别为“中仓绿评字[2***]**号”和“中仓标评办字[2***]**号”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绿评委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仓配绿认委 2023 年 3 月审定通过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实行。

附件一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指标分值表

附件二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申报表

附件三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守则

附件一：

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指标分值表

一、评价依据

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。

二、评价指标构成

按照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

第 4 至第 7 章的要求，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的评价指标构成如下：

1. 控制项：为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的必备条件，共 6 项；
2. 评分项：共 45 项，合计分值 100 分。

注：

1. 标准 5.1（仓库选择）拆分为评分项 1-7 项，企业如已完成绿色仓库评价，按照第 1 项评分，如未进行绿色仓库评价，则按照 2-7 项评分；
2. 标准 4.3（节能技术应用）分别在评分项 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 中体现；
3. 标准 4.4（节能环保设备应用）分别在评分项 20、26 中体现；
4. 标准 6.2.1 及 7.1.2 暂不进行评估。

三、分值确定

除控制项全部达标外，评分项得分需达到总分的 70%，即 70 分及以上即可授予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。

一、控制项

编号	评价内容	标准条款	标准要求	评价内容与方式	评价标准
1	绿色管理制度	4.1	应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坚持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、安全健康及循环利用的原则	绿色管理制度（资料审核）	绿色管理制度健全达标。
2	绿色管理与培训	4.2	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，明确管理人员，负责建立健全和推动落实绿色仓储、配送与包装管理的体系，组织绿色仓储、配送与包装标准及制度培训，并对相应结果进行记录、考核和评估	部门设置文件、培训记录（资料审核）	（1）设置相应管理部门，并有专人负责； （2）培训记录完整。 满足以上两条达标。
3	信息技术或系统	4.5	应采用信息技术、信息系统以及相应的设施设备	信息系统操作手册、系统截屏及相应设备照片（资料审核）	信息系统能够正常使用为达标。
		5.5.1	应全面应用仓库管理系统（WMS）进行作业管理		
4	人员培训	5.4.4	作业现场应合理配置作业人员，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	培训记录及相关证书（资料审核）	（1）作业人员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； （2）特种操作人员需全部持证上岗（电梯、叉车、吊车、电工）。 满足以上两条达标。
5	废弃物管理制度	5.4.5	应制定废弃物管理制度，合理规划废弃物物流，并有效实施	废弃物管理制度（资料审核）	环境整洁卫生、废弃物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，为达标。
6	车辆尾气排放	6.1.1	配送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 GB 17691、GB 18352.6 的要求	车辆行驶证（资料审核）	自有或外包车辆全部符合 GB 17691、GB 18352.6 的要求，为达标。

二、评分项

编号	评价内容	标准条款	标准要求	评价内容与方式	分值	评分标准
1	仓库选择	5.1	应选择符合 SB/T 11164 要求的仓库 (获得绿色仓库标识按照第一项评分, 未获得绿色仓库标识按照 2-15 项评分)	绿色仓库标识证书(证书照片和运营仓储面积数量)	25	使用的有绿色仓库标识的仓库面积占比 70%以上, 得 25 分, 占比 50%以上, 得 20 分, , 占比 30%以上, 得 15 分, 占比 10%以上, 得 10 分。
2				库区选址(库区地理位置图)	2	运营所用仓库 5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 1. 库区可以进行两种以上运输方式换装, 或纳入社会综合运输体系, 得 2 分; 2、库区距主干公路、铁路站场、水运码头、航空港; 工业园区出入口 3KM 以内, 符合任一项得 2 分; 3、库区距主干公路, 铁路站场, 水运码头, 航空港, 工业园区出入口 8KM 以内; 符合任一项得 1 分。
3				提高容积率(总图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 5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 1、采用高层或多层仓库, 得 1 分; 2、充分利用库区零散空间、合理利用地下空间, 得 1 分。
4				库区节水(给排水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 5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 1、选择节水的绿化灌溉方式(如喷灌、微灌), 得 1 分;

						2、采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（如雨水回收利用、生产生活污水净化利用，得1分。
5				库内通风（暖通设计说明）	1	运营所用仓库 50%符合以下条件得1分： 选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季节和室外气象条件采取自然通风模式。
6				自然采光（建筑设计说明和总平面图屋面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 50%符合以下条件得2分： 利用采光带、外窗和导光设施进行自然采光。
7				高效节能灯具（电气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 80%符合以下条件得2分： 采用高效光源、高效灯具和低损耗镇流器等节能高效的照明系统。
8				库内照明控制（电气设计说明和照明设计）	2	运营所用仓库 9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根据各场所的功能要求、作业差异性、天然采光可利用等因素，实现照明系统分区控制，得1分； 2、运营所用仓库 1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：设置照明定时控制、自动感应开关、照度调节等智能控制系统，得1分。
9				外墙、屋面、门窗保温隔热（建筑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 9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采取保温隔热措施，根据当地气候特点，选择适当的保温隔热措施，选用高性能门窗，外窗节能附框和可调

						节遮阳技术，得 1 分； 2、采用高反射性屋面板、浅色屋面板、屋面板涂层或不同构造形式的倒置式屋面，降低屋顶在夏季的辐射得热、提高屋顶在冬季的保温性能，得 1 分。
10				节能管理（电气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 9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按区域、建筑和用途分别设置各种用能计量设备或装置，进行用能分区、分类和分项计量，得 1 分； 2、仓库空调、通风、动力、给排水、锅炉等公用设备设施至少 2 项采用自动控制系统，得 1 分。
11				节能设备（电气设计说明、能效标识照片）	3	运营所用仓库 5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采用高效水泵、风机、锅炉、发电机等配套设，得 1 分； 2、采用高效变配电设备，选用低损耗、低噪声的节能高效变压器。采取措施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，治理谐波，得 1 分； 3、有空调需求的仓库或配套用房采用高效空调，得 1 分。
12				可再生能源利用-屋面光伏（分布式光伏规划设计方案）	2	运营所用仓库有分布式光伏电站，总规模不小于 1MW，得 2 分。
13				可再生能源利用-其它（相关设计说明和照片）	1	根据库区条件，采用太阳能热水、空气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风力发电应用等任一装置，得 1 分。
14				高强度材料（结构设计说明）	1	运营所用仓库 60%的建筑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、高强度钢材。

						1. 钢混结构：HRB400 以上（或抗拉强度设计值不低于 360MPa 的）钢筋用量不少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70%或竖向承重结构中，C30 以上混凝土不少于竖向承重结构混凝土用量的 50%； 2. 钢结构满足高强度钢(Q345 及以上)用量不小于用钢总量的 70%。 满足以上任一条得 1 分。
15				利废建材使用(建筑材料采购证明或建筑设计说明)	1	运营所用仓库总面积的 50%采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，得 1 分。
16	功能区分布	5.2.1	应按库存商品性质及作业流程进行分区	作业管理制度并现场核查	2	按库存商品性质及作业流程进行分区，得 2 分； 只按照库存商品性质或作业流程进行分区，得 1 分；其他不得分。
17		5.2.2	应根据作业需要，规划人流、物流通道	照片并现场核查	2	人流物流通道有明显划分，得 2 分； 否则不得分。
18		5.2.3	通道和功能区应设置显著标识标记	照片并现场核查	2	有明显标识标记，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19		5.2.4	应充分利用仓库空间资源	仓库总平面图和存货量数据(信息系统提取)	3	仓库容积利用率达到 70%及以上得 3 分；50%及以上得 2 分；30%及以上得 1 分。
20	仓储要求—作业设备	5.3.1	应合理配置装卸、搬运、仓储、分拣、包装等自动化、智能化设备	现场核查	2	使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自动化设备，如：装卸、搬运、存取、分拣、包装等，得 2 分。
21		5.3.2	在满足作业流程需要的前提下，应选择立体货架等高密度存储设施设备	货物类型、货架布局图及库内照片	4	应用立体货架等高密度存储设备占仓储面积的比例，60%以上得 4 分，50%以上得 3 分，40%以上得 2 分，30%以

						上得 1 分。
22		5.3.3	应采用具有互换性、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单元器具	标准化单元器具采购（租赁）合同并现场核查	3	应用标准化单元器具（托盘、周转箱、托盘笼）占比 90%得 3 分，70%得 2 分，50%得 1 分。
23	仓储要求-作业管理	5.4.1	应制定规范的作业操作流程、规程，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	质量控制体系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	3	有国家或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得 3 分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作业标准、作业流程、作业记录以及监督检查组织机构得 2 分；无制度、无记录不得分。
24		5.4.2	应根据作业方式、作业路径及物流工艺，合理规划货位	物流工艺设计方案并现场核查	2	货位适宜作业方式及路径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25		5.4.3	作业流程应合理、简洁、高效，宜避免迂回和交叉，减少搬运环节	物流工艺设计方案并现场核查	2	物流工艺方案设计合理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26	仓储要求-信息管理	5.5.2	宜利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实施智能仓储管理	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方案	2	使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任意一项得 2 分；未使用不得分。
27		5.5.3	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应与相关方实现互联互通	操作系统界面截图	2	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并能实时查询得 2 分；对接但不能实时查询得 1 分；未对接不得分。
28	配送要求-作业设备	6.1.2	配送车辆应符合 GB 1589 的要求	车辆行驶证	3	90%及以上符合得 3 分，70%以上符合得 2 分，50%以上符合得 1 分。
29		6.1.3	宜配置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车辆，并合理配置充电设施	车辆行驶证并现场核查	3	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车辆占配送车辆比例达到 30%得 3 分，达到 20%得 2 分，达到 10%得 1 分。
30				充电设施照片	2	有充电设施得 2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
31		6.1.4	配送车辆应配有装卸尾板，装卸尾板宜采用铝制材料	车辆尾板照片	2	配有装卸尾板车辆占比达 50%得 2 分，占比达 30%的 1 分。

32		6.1.5	应采用标准单元器具运输等方式配送,宜采用行程循环机制	提供资料并现场核查	4	使用标准单元化器具进行配送的数量占比达 70%得 4 分, 60%得 3 分, 50%得 2 分, 40%得 1 分。
33	配送要求-作业管理	6.2.2	应对运输过程中的配送车辆进行跟踪和实时监控	车辆跟踪系统(监控中台)现场核查	2	70%以上跟踪和实时监控得 2 分, 50%以上得 1 分。
34		6.2.3	应使用信息管理系统,制定各类配送计划(取货、拣货、装车、运输和返程回收等)并执行	TMS 任务书并现场核查	2	使用 TMS 且功能齐全得 2 分;使用 TMS,但功能不完善得 1 分;未使用 TMS 不得分。
35		6.2.4	应采用共同配送、集中配送和众包物流等方式,组织零散或批量较小商品的配送	合作协议并现场核查	2	同时服务两家以上客户,得 2 分;否则不得分。
36		6.2.5	宜采用共同配送、集中配送、统一配送、分时配送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实施配送	系统查询及现场核查	2	应用集约化配送模式配送订单数量占比 50%以上得 2 分; 30%以上得 1 分。
37	配送要求-信息化管理	6.3.1	应统一规范设计配送活动中产生的单据、凭证和报表,实现部门或企业间数据的自动传输与共享。	现场核查	2	使用电子单证 70%以上得 2 分; 50%以上得 1 分。
38		6.3.2	利用智能配送决策支持系统,完成配送过程中半结构与非结构问题(如货物组配方案、配送路线选择、车辆配载方案等)的决策,提高配送决策的质量和效率	顾客满意度调查表	2	顾客满意度 98%以上得 2 分; 95%以上得 1 分。
39		6.3.3	宜与相关方实现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对接	操作系统界面截图	2	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并能实时查询得 2 分;未对接不得分。
40	包装材料与尺寸	7.1.1	选用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的包装材料	采购合同	3	选用可循环包装材料、选用易回收包装材料、选用可降解的包装材料,各得 1 分;未使用不得分。
41		7.1.3	应充分利用产品原包装,宜采用可循环使用的单元化器具,以减少二次包装	提供资料并现场核查	3	原厂包装发货比例 50%以上得 3 分; 40%以上得 2 分; 30%以上 1 分。
42		7.1.4	应采用基础模数为 600mm×400mm 的	包装箱采购合同及现场核查	3	使用基础模数为 600mm×400mm 的

			包装箱			包装箱占总数 50%得 3 分;30%得 1 分;其他按插值法计。
43		7.1.5	包装材料中 Toxic 物质的含量应符合 GB/T 16716.1 要求	包装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	3	包装材料提供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或承诺书,得 3 分;无产品合格证或承诺书不得分。
44	包装管理	7.2.1	应制定绿色包装材料采购制度	制度和合同查询	3	制度完善得 3 分;无制度不得分。
45		7.2.2	包装材料废弃物应分类进行收集、储运、合规处理	现场核查	3	具有废弃物收集、储存设备或区域得 3 分;没有不得分。

注:第19项:容积利用率=(库存商品实际数量或容积/仓库应存数量或容积)×100%

附件二：

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申报表

☐ 首次申报 ☐ 复审

申 报 单 位 _____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认定委员会制

申报单位全称：					
地址：					
邮编：			网址：		
法定代表人：			联系电话：		
手机：			电子信箱：		
联系人：			联系电话：		
传真：			电子信箱：		
手机：					
货物类型			总吞吐量		/年
设施设备情况					
自有库房总面积		m ²	租用库房总面积		m ²
其中	立体库	m ²	其中	立体库	m ²
	平房库	m ²		平房库	m ²
	楼房库	m ²		楼房库	m ²
信息系统					
仓储设备					
运输设备					
包装产品					
其他设备					

提供资料清单：
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2、绿色管理制度清单
- 3、绿色仓储、配送与包装标准及制度培训记录
- 4、信息系统操作手册
- 5、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及特种操作人员证件
- 6、废弃物管理制度清单
- 7、车辆行驶证
- 8、绿色仓库标识证书（如有，下列 9-18 项材料无需提供）
- 9、库区地理位置图
- 10、总图设计说明
- 11、给排水设计说明
- 12、暖通设计说明
- 13、建筑设计说明
- 14、电气设计说明、照明设计
- 15、总平图屋面设计说明
- 16、分布式光伏规划设计方案
- 17、结构设计说明
- 18、建筑材料采购证明
- 19、作业管理制度
- 20、货架布局图
- 21、标准化单元器具（托盘、周转箱、托盘笼）采购（租赁）合同
- 22、质量控制体系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
- 23、物流工艺设计方案
- 24、顾客满意度调查表
- 25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方案
- 26、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包装材料采购合同
- 27、包装箱采购合同

28、包装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

29、绿色包装材料采购制度

照片：能效标识照片（高能效水泵、风机、锅炉、发电机、高效变配电设备）、WMS 系统截屏及设备照片、人流物流通道照片、通道和功能区标识标记照片、库内照片、WMS 系统与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截图、车辆充电设施照片、车辆尾板照片、TMS 系统与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截图

声明：

本单位承诺，本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是真实的。

(企业公章)

签 字：

年 月 日

企业自评表

项目	企业自评情况汇总	
控制项	☐ 达标 ☐ 未达标	
评分项	满分 100 分	自评得分：
说明：控制项必须达到要求，得分需达到 70 分。		

控制项

编号	评价内容	评价内容与方式	评价标准	自评情况
1	绿色管理制度	绿色管理制度	绿色管理制度健全达标	☐ 达标 ☐ 未达标
2	绿色管理与培训	部门设置文件、培训记录	(1) 设置相应管理部门，并有专人负责； (2) 培训记录完整。满足以上两条达标	☐ 达标 ☐ 未达标
3	信息技术或系统	信息系统操作手册、系统截屏及相应设备照片	信息系统能够正常使用为达标	☐ 达标 ☐ 未达标
4	人员培训	培训记录及相关证书	(1) 作业人员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；(2) 特种操作人员需全部持证上岗（电梯、叉车、吊车、电工）。满足以上两条达标	☐ 达标 ☐ 未达标
5	废弃物管理制度	废弃物管理制度	环境整洁卫生、废弃物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，为达标	☐ 达标 ☐ 未达标
6	车辆尾气排放	车辆行驶证	自有或外包车辆全部符合 GB 17691、GB 18352.6 的要求，为达标	☐ 达标 ☐ 未达标

评分项

编号	评价内容	评价内容与方式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得分
1	仓库选择 (获得绿色仓库标识按照第一项评分, 未获得绿色仓库标识按照2-15项评分)	获得绿色仓库标识证书(证书照片和运营仓储面积数量)	25	使用的有绿色仓库标识的仓库面积占比70%以上, 得25分, 占比50%以上, 得20分, 占比30%以上, 得15分, 占比10%以上, 得10分。	
2		库区选址(库区地理位置图)	2	运营所用仓库50%应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 1. 库区可以进行两种以上运输方式换装, 或纳入社会综合运输体系, 得2分; 2. 库区距主干公路, 铁路站场, 水运码头, 航空港, 工业园区出入口3KM以内, 符合任一项得2分; 3. 库区距主干公路, 铁路站场, 水运码头, 航空港, 工业园区出入口8KM以内; 符合任一项得1分。	
3		提高容积率(总图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50%符合以下条件 1、采用高层或多层仓库, 得1分; 2、充分利用库区零散空间、合理利用地下空间, 得1分	
4		库区节水(给排水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50%符合以下条件 1、选择节水的绿化灌溉方式(如喷灌、微灌), 得1分; 2、采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(如雨水回收利用、生产生活污水净化利用, 得1分	
5		库内通风(暖通设计说明)	1	运营所用仓库50%符合以下条件得1分: 选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, 根据季节和室外气象条件采取自然通风模式。	
6		自然采光(建筑设计说明和总平面图屋面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50%符合以下条件得2分: 利用采光带、外窗和导光设施进行自然采光。	
7		高效节能灯具(电气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80%符合以下条件得2分: 采用高效光源、高效灯具和低损耗镇流器等节能高效的照明系统。	
8		库内照明控制(电气设计说明和照明设计)	2	运营所用仓库90%符合以下条件: 1、根据各场所的功能要求、作业差异性、天然采光可利用等因素, 实现照明系统分区控制, 得1分; 2、运营所用仓库10%符合以下条件: 设置照明定时控制、自动感应开关、照度调节等智能控制系统, 得1分。	

9		外墙、屋面、门窗保温隔热（建筑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 9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采取保温隔热措施，根据当地气候特点，选择适当的保温隔热措施，选用高性能门窗，外窗节能附框和可调节遮阳技术，得 1 分； 2、采用高反射性屋面板、浅色屋面板、屋面板涂层或不同构造形式的倒置式屋面，降低屋顶在夏季的辐射得热、提高屋顶在冬季的保温性能，得 1 分。	
10		节能管理（电气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 9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按区域、建筑和用途分别设置各种用能计量设备或装置，进行用能分区、分类和分项计量，得 1 分； 2、仓库空调、通风、动力、给排水、锅炉等公用设备设施至少 2 项采用自动控制系统，得 1 分。	
11		节能设备（电气设计说明、能效标识照片）	3	运营所用仓库 5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采用高效水泵、风机、锅炉、发电机等配套设，得 1 分； 2、采用高效变配电设备，选用低损耗、低噪声的节能高效变压器。采取措施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，治理谐波，得 1 分； 3、有空调需求的仓库或配套用房采用高效空调，得 1 分。	
12		可再生能源利用-屋面光伏	2	运营所用仓库有分布式光伏电站，规模不小于 1MW，得 2 分。	
13		可再生能源利用-其它	1	根据库区条件，采用太阳能热水、空气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风力发电应用等任一装置，得 1 分。	
14		高强度材料（结构设计说明）	1	运营所用仓库 60%符合以下条件： 建筑结构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、高强度钢材。1. 钢混结构：HRB400 以上（或抗拉强度设计值不低于 360MPa 的）钢筋用量不少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70%或竖向承重结构中，C30 以上混凝土不少于竖向承重结构混凝土用量的 50%； 2. 钢结构满足高强度钢（Q345 及以上）用量不小于用钢总量的 70%。满足以上任一条得 1 分。	
15		利废建材使用（建筑材料采购证明或建筑设计说明）	1	运营所用仓库总面积的 50%采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，得 1 分。	
16	仓储要求	作业管理制度并现场核查	2	按库存商品性质及作业流程进行分区，得 2 分；只按照库存商品性质或作业流程进行分区，得 1 分；其他不得分。	
17	- 功能区	照片并现场核查	2	人流物流通道有明显划分，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
18	分布	照片并现场核查	2	有明显标识标记，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

19		仓库总平面图和存货量数据（信息系统提取）	3	仓库容积利用率达到 70%及以上得 3 分；50%及以上得 2 分；30%及以上得 1 分。	
20	仓储要求 - 作业设备	现场核查	2	使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自动化设备，如：装卸、搬运、存取、分拣、包装等，得 2 分。	
21		货物类型、货架布局图及库内照片	4	应用立体货架等高密度存储设备占仓储面积的比例，60%以上得 4 分；50%以上得 3 分，40%以上得 2 分，30%以上得 1 分。	
22		标准化单元器具采购（租赁）合同并现场核查	3	应用标准化单元器具（托盘、周转箱、托盘笼）占比 90%得 3 分，70%得 2 分，50%得 1 分。	
23	仓储要求 - 作业管理	质量控制体系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	3	有国家或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得 3 分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作业标准、作业流程、作业记录以及监督检查组织机构得 2 分；无制度、无记录不得分。	
24		物流工艺设计方案并现场核查	2	货位适宜作业方式及路径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
25		物流工艺设计方案并现场核查	2	物流工艺方案设计合理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
26	仓储要求 - 信息化管理	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方案	2	使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任意一项得 2 分；未使用不得分。	
27		操作系统界面截图	2	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并能实时查询得 2 分；对接但不能实时查询得 1 分；未对接不得分。	
28	配送要求 - 作业设备	车辆行驶证	3	90%及以上符合得 3 分；70%以上符合得 2 分；50%以上符合得 1 分。	
29		车辆行驶证并现场核查	3	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车辆占配送车辆比例达到 30%得 3 分；达到 20%得 2 分；达到 10%得 1 分。	
30		充电设施照片	2	有充电设施得 2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
31		车辆尾板照片	2	配有装卸尾板车辆占比达 50%得 2 分；占比达 30%的 1 分。	
32		提供资料并现场核查	4	使用标准单元化器具进行配送的数量占比达 70%得 4 分；60%得 3 分；50%得 2 分；40%得 1 分。	
33	配送要求 - 作业管理	车辆跟踪系统（监控中台）现场核查	2	70%以上跟踪和实时监控得 2 分；50%以上得 1 分。	
34		TMS 任务书并现场核查	2	使用 TMS 且功能齐全得 2 分；使用 TMS，但功能不完善得 1 分；未使用 TMS 不得分。	
35		合作协议并现场核查	2	同时服务两家以上客户，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
36		系统查询及现场核查	2	应用集约化配送模式配送订单数量占比 50%以上得 2 分；30%以上得 1 分。	

37	配送要求	现场核查	2	使用电子单证 70%以上得 2 分；50%以上得 1 分。	
38	— 信 息 化	顾客满意度调查表	2	顾客满意度 98%以上得 2 分；95%以上得 1 分。	
39	管理	操作系统界面截图	2	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并能实时查询得 2 分；未对接不得分。	
40	包装材料 与尺寸	采购合同	3	选用可循环包装材料、选用易回收包装材料、选用可降解的包装材料，各得 1 分；未使用不得分。	
41		提供资料并现场核查	3	原厂包装发货比例 50%以上得 3 分；40%以上得 2 分；30%以上 1 分。	
42		包装箱采购合同及现场核查	3	使用基础模数为 600mm×400mm 的包装箱占总数 50%得 3 分；30%得 1 分；其他按插值法计。	
43		包装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	3	包装材料提供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或承诺书，得 3 分；无产品合格证或承诺书不得分。	
44	包装管理	制度和合同查询	3	制度完善得 3 分；无制度不得分。	
45		现场核查	3	具有废弃物收集、储存设备或区域得 3 分；没有不得分。	

注：第19项：容积利用率=（库存商品实际数量或容积/仓库应存数量或容积）×100%

附件三：

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守则

为规范开展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，根据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认定办法》特制定本守则：

一、各评价机构在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中，须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，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；

2、严格遵守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国标和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
二、地区性评价机构，经查证核实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中仓标评办报经绿评委同意后撤销其评价资格：

1、不执行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国标和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》，不接受中仓标评办的工作指

导与检查；

- 2、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，不能正常进行评价工作；
- 3、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价过程中，对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- 4、未经参评企业允许，泄露或出卖参评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或相关信息；
- 5、授意或直接参与弄虚作假。

三、评审员在进行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现场评审工作时，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：

- 1、与被评价的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；
- 2、严格遵守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国标和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价标准；
- 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；
- 4、严格自律，在评价工作中，不向参评企业提出审核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；
- 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
四、对违反前项规范要求的，经地方或中仓标评办查证属实，可分别提出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，必要时，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对工作中弄虚作假，经地方

或中仓标评办查证属实，直接撤销其评审员资格，并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